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 1 期 总第 22 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1)

关于调整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通知 (8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的通知 (91)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 (100)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全省经济运行
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109)

● 市直部门文件

牡丹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牡丹江市 2023 年道路运输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116)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24)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126)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牡政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市政府第17届2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编制公布省市县乡四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2〕14号）和《牡丹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要求，梳理编制县乡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加强行政许可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级梳理编制行政许可清单工作的指导监督，统筹制定实施规范和监管标准规则。要及时更新我市现行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办事指南，依托黑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好有效衔接，确保行政许可事项平稳、规范运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牡丹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黑龙江省地方法规设定的在我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24项）									
1	国家发改委	省发改委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市级、县级	市发改委；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市经开区（市政府授权）	市发改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负责管辖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市经开区（市政府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第1号令） 《牡丹江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牡丹江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意见（试行）》（牡发〔2009〕12号）	
2	国家能源局	省发改委	市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级、县级	市发改委、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市发改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及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安全作业审批；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国家能源局	省发改委	市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级、县级	市发改委；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或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市发改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及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4	国家能源局	省发改委	市发改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	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或县政府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国家 交通战备办	省发改委	市发改委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查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6	国家 交通战备办	省发改委	市发改委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7	国家 交通战备办	省发改委	市发改委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县(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8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 开办中等及以下 学校和其他教育 机构筹设审批	市级、县级	市教育局；县（市） 区教育局	市教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学校筹 设审批 县（市）区教育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 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 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 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9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 和其他教育机构 设置审批	市级、县级	市教育局（部分为受 省教育厅委托审批，部 分为本级审批）；县 （市）区教育局	市教育局（部分为受省教育厅委托审批，部分为本级审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等学校设置审批 县（市）区教育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等 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 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 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 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2018〕80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 府令第1号）	
10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 女学校审批	市级	市教育局（受省教育 厅委托）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 府令第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1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市级	市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2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	县（市）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市）区教育局会同县（市）区公安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市级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负责市直属学校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由县（市）区教育局会同县（市）区公安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承办）；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学校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4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级、县级	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	市教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县（市）区教育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乡级	县（市）区教育局；乡镇政府	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乡镇政府；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学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6	科技部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市级	市科技局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7	科技部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级	市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1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市级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第5号令）	
1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	县（市）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2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市级	市公安局；绥芬河自贸片区（市政府授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牡政规〔2021〕1号）	
2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级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级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2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市级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行5000人以上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市）区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行5000人以下、1000人以上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行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市）区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行5000人以下、1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2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县(市)区公安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特种行业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县(市)区公安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特种行业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级	市公安局(初审)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2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级	市公安局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	县(市)区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3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市）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二级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市）区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办三级、四级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县（市）区公安局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	县（市）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	县（市）区公安局 （运达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级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3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级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级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	县（市）区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跨层级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3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	县(市)区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市)区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种类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种类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市)区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种类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级	县(市)区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市)区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市)区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4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 县（市）区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4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 县（市）区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市）区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市）区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市）区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市）区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登记 县（市）区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5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全审查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市）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市）区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号）	
5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市） 区公安局（由户口管 辖区派出所承办）	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民迁往边防地区户口迁移审批 县（市）区公安局（由户口管辖区派出所承办）：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	县（市）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实施办法》	
55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护照受理、审批签发 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护照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6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入境通行证受理、审批签发 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入境通行证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57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发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受理、审批签发 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发受理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8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受理、审批签发 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受理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9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发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发受理、审批签发 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发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0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受理、审批签发 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67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级	市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 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146号）《国家 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8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变更 律师执业、变更 执业机构许可 （含香港、澳门 永久性居民中的 中国居民及台湾 居民申请律师执 业、变更执业机 构）	市级	市司法局（部分受省 司法厅委托审批，部分 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 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 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69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执业核准	市级	市司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号）	
70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 所设立、变更、 注销许可	市级	市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 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 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71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市级	市司法局	—	《外国律师事务所以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72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市级	市司法局	—	《外国律师事务所以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73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市级	市司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74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市级	市司法局	—	《外国律师事务所以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75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级	市司法局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76	财政部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级	市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77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 设审批	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县（市）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 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 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令3号）	
78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 学许可	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县（市）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 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 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令3号）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7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属企业、牡丹江高新区、入驻人力资源产业园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市人社局负责范围以外，工商执照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的所有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3号）	
8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属企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本行政区域的非市属企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5号）	
8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本行政区域的非市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5号）	
82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及市属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县（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士地，实行垂直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83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辖区内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 第68号）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84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 位资质审批	市级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号）	
85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 使用权分割转让 批准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86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87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88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临时用地审批 县(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89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辖区内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90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辖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91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辖区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92	国务院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 对其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93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级、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外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4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2号）	依改革意见不设县级权限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95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依改革意见不设县级权限
96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依改革意见不设县级权限
97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依改革意见不设县级权限
98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9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0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1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绥芬河自贸片区（市政府授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15项市级审批权限至绥芬河自贸区的通知》（牡政综〔2020〕3号）	
1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开区（市行政审批局；市经开区（市政府授权）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市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经开区（市政府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组建行政审批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牡政发〔2017〕19号） 《牡丹江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牡丹江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意见（试行）》（牡发〔2009〕12号）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市（行署，下同）、县（县级市，下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市场管理
1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辖区内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不设城区权限。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四条：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1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绥芬河自贸片区（市政府授权）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15项市级审批权限至绥芬河自贸区的通知》（牡政综〔2020〕3号）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级、县级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生态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市辖区内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生态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设城区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级、县级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生态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市辖区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市）生态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县（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1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县（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1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县（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燃气管理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燃气经营许可证 县（市）燃气管理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燃气经营许可 程序规定》：瓶装液化石油 气经营企业、新 型气态燃料经营企业、管道燃气企业 （含液化石油气瓶装 组供气）不设城区 权限。《燃气经营 许可证》的审批发 放工作由所在市 （地）和省直管县 （市）及省农垦、 森工总局燃气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
1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燃气管理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 燃气设施审批 县（市）燃气管理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号）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燃气管 理条例》市（含行 署，下同）、县 （含县级市，下同） 人民政府的建设和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市 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燃气 主管部门）主管本 辖区内的燃气管理 工作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 审批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市政工程主 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实施<城 市道路管理条例> 办法》第四条：市 （含行署，下同）、 县（含县级市，下 同）人民政府的市 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 部门）主管本城市 规划区内的城市道 路管理工作
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 道路上行駛审批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城市道路主 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 上行駛审批 县（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駛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实施<城 市道路管理条例> 办法》：市（含行 署，下同）、县 （含县级市，下同） 人民政府的市政工 程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市政部 门）主管本城市规 划区内的城市道路 管理工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辖区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1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级、县级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市辖区内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城市绿化条例》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本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1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局；县(市)历史建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局；负责市辖区内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市)历史建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不设城区权限。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级、县级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1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开区（市政府授权）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经开区（市政府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牡丹江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牡丹江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意见（试行）》（牡发〔2009〕12号）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市（行署，下同）、县（县级市，下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市场管理
13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本级立项公路建设项目、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林下经济节点对外连接道路、战备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农村公路、林场所部通硬化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3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中二级以上公路和中型以上桥梁、林下经济节点对外连接道路、战备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它农村公路、林场所部通硬化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3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中县道及以上大型以上桥梁、林下经济节点对外连接道路、战备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它农村公路、林场所通硬化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3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3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管公路涉路施工许可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市管公路的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37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管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3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际、市际、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3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4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县级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4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4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县级以上县级行政区域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4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4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管内河航道所涉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市管内河航道所涉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14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县级立项的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立项的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4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县级立项的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立项的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47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4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4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不设城区权限。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 县人民政府确定的 具体实施港口行政 管理的部门负责该 港口的港口经营行 政管理工作
15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不设城区权限。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 县人民政府确定的 具体实施港口行政 管理的部门负责该 港口的港口经营行 政管理工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5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辖区内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不设城区权限。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县人民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15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辖区内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不设城区权限。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县人民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15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辖区内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不设城区权限。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县人民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5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市） 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7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责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5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9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行政边界的水利工程、同级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或上级文件规定由水务局审批初步设计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市）区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同级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及其他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0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年取地表水80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500万立方米以上和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 县（市）区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年取地表水800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500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许可，以及县（市）区政府或者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61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两个以上县（含县级市）并在同一专区范围内河流的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市）区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长度不超出县境河流的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62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两个以上县（含县级市）并在同一专区范围内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市）区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长度不超出县境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3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	县（市）区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64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越两个以上县（市）区项目以及省水利厅授权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市）区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65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发改部门立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市）区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发改部门立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66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县政府（由县（市）区水利部门承办）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越两个以上县（市）区并在同一专区范围内的河流中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政府（由县（市）区水利部门承办）；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长度不超过县（市）区境的河流中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67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市）区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8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岔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越两个以上县（市）区并在同一专区范围内的河流中利用堤顶、岔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市）区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长度不超过县（市）区境的河流中利用堤顶、岔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9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越两个以上县（市）区并在同一专区范围内的河流中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市）区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长度不超过县（市）区境的河流中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70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越两个以上县（市）区并在同一专区范围内的河流中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市）区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长度不超出县（市）区境的河流中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171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发改部门立项的大坝建设项目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市）区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发改部门立项的大坝建设项目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申请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申请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农药管理条例》	
17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媒体的农药广告审查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媒体的农药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7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和所辖区内兽药经营许可审查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药经营许可审查（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兽药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不设城区权限。《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7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媒体的兽药广告审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媒体的兽药广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決定》(201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四号)	
17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查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市(地)、县种子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17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7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辖区内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市(地)、县种子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7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市) 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辖区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市) 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 部公告第1692号)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种畜禽 生产经营许可证管 理办法》县以上人 民政府畜牧兽医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种畜禽 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18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市) 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辖区内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 核 县(市) 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蚕 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 年第68号)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种畜禽 生产经营许可证管 理办法》县以上人 民政府畜牧兽医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种畜禽 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18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 书核发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市) 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辖区内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市) 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 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黑龙江省农业植 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三条：行政公 署、市、县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主管本 地区范围内的农业 植物检疫工作，其 执行机构是所属的 植物检疫机构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农业植 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三条：行政公 署、市、县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主管本 地区范围内的农业 植物检疫工作，其 执行机构是所属的 植物检疫机构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8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验检疫签发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市) 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辖区内农业植物产地检验检疫签发 县(市) 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植物产地检验检疫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三条：行政公署、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范围内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18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	县(市)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8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签发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市) 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签发 县(市)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8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签发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市) 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市)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8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市) 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许可 县(市)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8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8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	市级、县级、乡级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政府(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等部门承办); 乡级政府(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等部门承办); 乡镇政府(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等部门承办)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 县政府(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等部门承办); 按照属地化原则,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 乡镇政府: 按照属地化原则,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依法组织进行审查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9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	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9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辖区内渔业捕捞许可 县（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 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 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实施 〈渔业捕捞许可管 理规定〉办法》： 市（地）、县（市）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渔业捕捞许可管 理的组织 and 实施工 作
19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 撤除、位置移动 和其他状况改变 审批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 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限内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年第13号）	
20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 记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限内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 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 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 正）	
201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审批	市级	市商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2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 可	市级	市商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 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 年第2号修正）	受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03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港澳办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级	市商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04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	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5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	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206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审批	县级	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7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	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8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9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旅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级	市文旅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10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级、县级	市文旅局;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文旅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211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级、县级	市文旅局；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文旅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牡政规〔2021〕1号）	
212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级、县级	市文旅局；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文旅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核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3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级、县级	市文旅局；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文旅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牡政规〔2021〕1号）	
214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级、县级	市文旅局；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文旅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5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级、县级	市文旅局；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文旅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1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级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委托）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3号)	
21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级、县级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市卫健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直接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供水单位的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1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级、县级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市卫健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5000平方米以上住宿场所；3000平方米以上洗浴场所；3000平方米以上歌舞厅；10000平方米以上商场（超市）；700平方米以上游泳场所；2000平方米以上影剧院；二级医疗机构候诊室；市客运总站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5号）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牡政规〔2021〕1号）	
21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级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委托）；绥芬河自贸片区（市政府授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5号）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牡政规〔2021〕1号）	
220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级、县级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市卫健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221	国家 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防护竣工验收	市级、县级	市卫健委；县（市） 区卫生健康局	市卫健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的放射职业病防护竣工验收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的放射职业病防护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 府令第1号）	
222	国家 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级、县级	市卫健委；县（市） 区卫生健康局；绥芬河 自贸片区（市政府授 权）	市卫健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绥芬河自贸片区（市政府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 权力事项的通知》（牡政规 〔2021〕1号）	
223	国家 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级、县级	市卫健委；县（市） 区卫生健康局；绥芬河 自贸片区（市政府授 权）	市卫健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绥芬河自贸片区（市政府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 权力事项的通知》（牡政规 〔2021〕1号）	
224	国家 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	县（市） 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 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 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 〔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 委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 格目录（2021年版）》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225	国家 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市级、县级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市卫健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26	国家 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级	市卫健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27	国家 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级、县级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市卫健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医疗机构和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228	国家 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29	国家 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230	国家 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级	市卫健委；绥芬河自贸片区（市政府授权）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牡政规〔2021〕1号）	
231	国家 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级、县级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市卫健委，负责市级批准设立的护士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变更、注销、重新注册、补证等）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级批准设立的护士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变更、注销、重新注册、补证换证等）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232	国家 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级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33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及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县区的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43号）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234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35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36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37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38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上述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和变更(其中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隶属于中石油牡丹江销售分公司和中石化牡丹江石油分公司的加油站除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39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及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县级区的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40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241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42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43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44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延续、变更、注销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延续、变更、注销业务审批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延续、变更、注销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45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责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246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风险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47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48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不含焊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9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县（市）区级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50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253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	
254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	
255	广电总局	省广播电视局	市文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级、县级	市文旅局；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32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256	广电总局	省广播电视局	市文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级、县级	市文旅局；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57	广电总局	省广播电视局	市文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级	市文旅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58	广电总局	省广播电视局	市文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级、县级	市文旅局;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文旅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59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级、县级	市体育局;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市体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县级以上区域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260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市体育局;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市体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261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级、县级	市体育局；县（市） 区体育行政部门	市体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三个月的及市级管辖的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行政部门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进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62	新闻出版署	省委宣传部	市委宣 传部 (市新闻 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 经营许可	县级	县（市）区委宣传部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263	新闻出版署	省委宣传部	市委宣 传部 (市新闻 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 业务许可	市级	市委宣 传部 (市新闻 出版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 府令第1号)	
264	新闻出版署	省委宣传部	市委宣 传部 (市新闻 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 业务许可	市级	市委宣 传部 (市新闻 出版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 府令第1号)	
265	新闻出版署	省委宣传部	市委宣 传部 (市新闻 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 出版物复制单位 设立、变更、兼 并、合并、分立 审批	市级	市委宣 传部 (市新闻 出版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 府令第1号)	
266	新闻出版署	省委宣传部	市委宣 传部 (市新闻 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 变更、兼并、合 并、分立审批	市级	市委宣 传部 (市新闻 出版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267	国家电影局	省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	县级电影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268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许可	市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69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级、县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由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70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271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级、县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为初审，部分为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为初审，部分为审批）：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进行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72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	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责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273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境内外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地点审批	市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委托)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号)	
274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市公安局	—	《宗教事务条例》	
275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市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委托)	—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号)	
276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级、县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为初审，部分为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或个人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人民币的)审批 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人民币的)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77	国务院侨办	省侨办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级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 and 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号)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278	银保监会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级	市金融服务局；绥芬河自贸片区（市政府授权）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向绥芬河自贸片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知》（牡政办规〔2022〕4号）	
279	国家能源局	省煤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280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良种）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良种、非良种）（良种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非良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2号；受省林草局委托的委托机关为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和各县级（市）林草局办理
281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围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县（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2号；此事项受省林草局委托的委托机关为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和各县级（市）林草局办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82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检疫机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市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检疫机构）：负责市辖区范围内林草植物检疫证书（省外）核发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植物检疫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省外、省内） 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植物检疫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植物检疫证书（省内）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3号）	县区不同权。《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委托有关林业主管部门省际间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行政许可权的公告》（黑林草函〔2020〕38号）；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省外）核发事项委托机关为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和各县（市）林草局办理
283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自然保护区建设自然保护地审批	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市直属国有林场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所属国有林场、集体林地和其他林地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284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直属林场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使用草原许可、一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许可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临时使用草原许可、一万平方米以下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85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林地和其他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县区不同权。《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86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营利性治沙项目审批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87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风景名胜区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2号）：此事项受省林草局委托的委托机关为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和各县（市）林草局办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88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级、县级	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莲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雪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辖范围内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莲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负责管辖范围内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雪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负责管辖范围内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	
289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准猎捕证核发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特准猎捕证核发(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准猎捕证核发受省委托) 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准猎捕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290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核发	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核发 县(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91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托）；县（市）林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托）；省林业和草原局（受托）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托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县（市）林业和草原局（受托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区林业和草原局（受托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省政府令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省政府令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省政府令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县区不同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省政府令3号）；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省政府令1号）；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292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托）；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托）；省林业和草原局（受托）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托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市）林业和草原局（受托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省政府令1号）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委托部分有能力承接的设区的市和县级的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其余地区仍由省级部门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跨层级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93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托）；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托）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托）；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外国人拍摄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托）；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国人拍摄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委托部分有能力的设区的市和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其余地区仍由省主管部门实施
294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办）；区级政府（由区相关部门承办）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95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跨两个及以上县级以上县级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96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承办）；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进入跨两个及以上县级以上县级行政区域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承办）；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97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办）	市政府（由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办）；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98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99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市级、县级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市卫健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医疗机构和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的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的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300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市级	市卫健委（受省中医药管理局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301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级、县级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市卫健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302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级、县级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市卫健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中医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中医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03	国家 矿山安监局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及跨两个及以上县区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行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行管〔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304	国家 矿山安监局	省应急管理厅 或省煤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第 7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 府令第1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 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5号)	
305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 建审批	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县 (市)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限内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 施条例》	
306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 营许可	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县 (市)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限内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 施条例》	
307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 零售业务审批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08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 向医疗机构销售 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区 域性批发企业跨 省级行政区域向 医疗机构销售麻 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许可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309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0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1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2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13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14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15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号）	
316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317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18	国家档案局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 批	市级、县级	市档案局；县（市） 区档案局	市档案局；负责向市档案馆延期移交档案的审批 县（市）区档案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向本县（市）区档案馆延期移交档案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319	国家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省级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构	市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级、县级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局；县（市）区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局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本级登记管辖范围内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工作；上级登记管理机构授权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 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本级登记管辖范围内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上级登记管理机构授权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 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320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防空 办公室	市人防防空 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批	市级、县级	市人防防空办公室；县 人防主管部门；市经开 区（市政府授权）	市人防防空办公室；负责市辖区范围内（除经开区）应建防空 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建防 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经开区（受市政府授权）；负责市经开区范围内应建防空地 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中共牡丹江市市委牡丹江市人民 政府关于促进牡丹江开发区加快 发展的意见（试行）》（牡发 〔2009〕12号）	不设城区权限。《黑 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 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 规定》第三条；市 （行署）、县（市） 人防防空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人防防空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结合民用 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的管理工作
321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防空 办公室	市人防防空 办公室	拆除人防防空工 程审批	市级、县级	市人防防空办公室；县 人防主管部门	市人防防空办公室；负责市辖区范围内（除经开区）拆除人民 防空工程审批 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拆除人 防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不设城区权限。《黑 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 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 规定》第三条；市 （行署）、县（市） 人防防空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人防防空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结合民用 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的管理工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322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供热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供热许可证核发 县（市）供热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许可证核发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五条：市（地，下同）、县（市，下同）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管理工作
323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有房屋改变用途及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拆改审批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房产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辖区内公有房屋改变用途及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拆改审批 县（市）房产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有房屋改变用途及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拆改审批	《黑龙江省城镇公有房产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城镇公有房产管理条例》第四条：省、市、地、县设置的房产管理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的房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房产事业，组织监督实施本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黑龙江省城镇公有房产管理条例》第四条：省、市、地、县设置的房产管理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的房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房产事业，组织监督实施本条例
324	—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经营核准	县级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中直、省直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41）项									
1	自然资源部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图审核	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地图管理条例》	
2	自然资源部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辖区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不设城区权限。按照《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士地，实行垂直管理
3	交通运输部	黑龙江海事局	牡丹江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级	牡丹江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4	交通运输部	黑龙江海事局	牡丹江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级、县级	牡丹江海事局	牡丹江海事局；负责管辖范围内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镜泊湖海事处；负责管辖范围内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5	交通运输部	黑龙江海事局	牡丹江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级	牡丹江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6	交通运输部	黑龙江海事局	牡丹江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级	牡丹江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7	交通运输部	黑龙江海事局	牡丹江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级	牡丹江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8	交通运输部	黑龙江海事局	牡丹江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级	牡丹江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	税务总局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	县(市)区税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	应急部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级、县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支队级列管单位中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1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级、县级	市气象局；县（市） 气象局	市气象局；负责市辖区内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许可 县（市）气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许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12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级、县级	市气象局；县（市） 气象局	市气象局；负责市辖区内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县（市）气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3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级	市气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公布)	
14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级、县级	市气象局；县（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负责市辖区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许可 县（市）气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许可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	不设城区权限。 《施放气球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施 放气球单位施放无 人驾驶自由气球向 施放所在地的设区 的市级气象主管机 构或者其委托的县 级气象主管机构提 出申请
15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 黑龙江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 牡丹江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 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 终止以及业务范 围审批	市级	中国银保监会牡丹江监 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 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6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 黑龙江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 牡丹江监管分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 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 止以及业务范围 审批	市级	中国银保监会牡丹江监 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 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17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牡丹江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市级	中国银保监会牡丹江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8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牡丹江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市级	中国银保监会牡丹江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19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牡丹江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市级	中国银保监会牡丹江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0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牡丹江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市级	中国银保监会牡丹江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牡丹江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市级	中国银保监会牡丹江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草收购站(点)审批	市级	市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28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牡丹江市 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 放境外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 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 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 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办理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负责办理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办理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负责办理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牡丹江市 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 下外汇登记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 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 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 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负责办理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负责办理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牡丹江市 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 下外汇登记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 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 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 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办理银行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负责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币种变更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办理银行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负责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币种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牡丹江市 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 出境携带、跨境 调运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 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 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 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办理个人提取规定额度以上外币现钞核准；负责办理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负责办理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个人提取规定额度以上外币现钞核准；负责办理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负责办理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职责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32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跨境外汇业务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办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负责办理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负责办理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负责办理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负责办理境内机构开展境外衍生业务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办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负责办理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负责办理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负责办理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负责办理境内机构开展境外衍生业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办理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负责办理非银行债权人借用外债登记；负责办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登记；负责办理内保外贷登记；负责办理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办理非银行债权人借用外债余额指标核准；负责办理非银行债权人借用外债登记；负责办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登记；负责办理内保外贷登记；负责办理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登记；负责办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登记；负责办理境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债务登记；负责办理融资租赁形成对外债权债务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业务登记；负责办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登记；负责办理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债务登记；负责办理融资租赁形成对外债权债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35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办理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办理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结汇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6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办理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负责办理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负责办理跨境汇兑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办理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负责办理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负责办理跨境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负责办理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办理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负责办理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负责办理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办理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负责办理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负责办理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38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牡丹江市 中心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营、终止结售 汇业务以外的外 汇业务审批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 中心支局；国家外汇 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 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非 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宁市支局； 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 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9	国家移民局	黑龙江出入境 边防检查总站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 证核发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 构；县（市）区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机构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指导县（市）区 公安局核发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	国家移民局	黑龙江出入境 边防检查总站	牡丹江出入境 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 携带许可		牡丹江出入境边防检查 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 检查条例》	
41	公安部	省国家安全厅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 项的建设项目日审 批	市级	市国家安全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调整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切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要求，市政府决定对立法联系点进行集中调整，现予公布。

宁安市兰岗镇人民政府
穆棱市下城子镇人民政府
林口县古城镇四村
爱民区三道关镇八达村
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
中共牡丹江市委党校
牡丹江师范学院法学院
黑龙江省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牡丹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牡丹江市公安局西安分局
牡丹江市环境卫生中心
牡丹江市专业人民调解中心
牡丹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黑龙江江达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红星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大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乾熙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同洲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信达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盛世律师事务所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十四五”黑土地 保护规划的通知

牡政办规〔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已经市政府第17届2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5日

牡丹江市“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黑土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水土流失治理、耕地质量提升、农业绿色生产“四位一体”建设，全面改善黑土耕地设施条件、内在质量和生态环境，实现全市黑土耕地资源的可持续性，根据《黑龙江省“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牡丹江市把黑土地保护作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总体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用

养结合、绿色发展的理念，采取工程、农艺、生物等综合措施，推动耕地质量不断提升，取得较好成效。

（一）落实黑土地保护责任。制发了《牡丹江市黑土耕地保护实施方案》《牡丹江市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牡丹江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牡丹江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等与黑土地保护有关的文件，成立了牡丹江市黑土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牡丹江市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同时将黑土地保护作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重要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明确了职责和任务，推进了黑土地保护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严格黑土耕地数量管控。全市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 968.8485 万亩和 733.8285 万亩以上，全面完成控制目标。坚持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土地规划管控和用途管控，以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为重点，实行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保证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黑土耕地“管得严、守得牢”。

（三）全面提升黑土耕地质量。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生产与生态、农机与农艺、用地与养地相结合，不断改善黑土耕地设施条件和内在质量。**坚持试点先行。**依据国家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的总体要求，2015—2017年，宁安市被列为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县，建设水旱田黑土地保护试点面积 10 万亩。三年累计完成秸秆粉碎全量还田深翻整地 25.88 万亩，积造撒施有机肥 10.9 万亩，应用测土配方施肥 13 万亩，应用生物有机肥和菌肥 11.2 万亩，修复侵蚀沟 1500 延长米。**优化农艺措施。**针对耕地坡度、种植作物，综合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探索建立了秸秆深翻还田、碎混还田、覆盖免耕，配合有机肥施用、合理轮作等综合技术，持续推广农艺保护治理模式。2020年，全市秸秆还田率达到 60.4%，落实保护性耕作面积 22.5 万亩，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面积 3.26 万亩，装备 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 1668 台，深松整地面积 188 万亩。黑土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取得实效，全市黑土耕地质量等级平均为 4.97 等，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 34.1 克/千克，秸秆翻埋还田或深松地块耕层厚度达到 30 厘米以上。**建设高标准农田。**统筹土、田、水、林、电、路六个方面综合施策，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20 年底，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86.33 万亩。建成了一批千亩、万亩以上的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同时，加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 76.87 万亩，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四）不断改善黑土地生态环境。坚持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有机结合，加强水土流失

治理，到 2020 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75 万亩，治理侵蚀沟 126 条。持续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全市累计造林 53.44 万亩，退耕还林 0.08 万亩。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农业“三减”示范基地面积 100 万亩以上，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到 2020 年底，全市测土配方施肥累计推广面积 880 万亩。2020 年化肥平均亩用量较 2015 年减少 7% 以上，农药平均亩用量较 2015 年减少 15% 以上。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大力推进种养结合，加快农牧循环发展，2020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72%，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五）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合作社组织、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集约化生产水平。到 2020 年底，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达到 5160 个，农机合作社数量 327 个，土地适度规模 200 亩以上经营面积达到 168.2 万亩。2020 年，全市粮食总产量达到 59.4 亿斤，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编制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五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黑土地保护，先后出台了《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 年）》《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明确了黑土地保护的重点和主攻方向，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为开展黑土地保护提供了良好机遇；《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为依法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全市上下应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为保护粮食安全、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提供坚实保障。

“十四五”时期，全市黑土耕地保护还面临着巨大挑战。耕地质量退化趋势仍然严峻。全市大部分县（市）地处半山区，耕地类型复杂，坡岗地多，土壤耕层浅，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水土流失问题突出，2020 年全市水土流失面积 0.32 万平方公里，耕地质量提升任务依然艰巨。土地分散经营，组织化程度不高。我市山区地形适于规模经营耕地面积占比较小，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农村土地流转总面积 257 万亩，200 亩以上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 168.2 万亩，近 80% 土地还是以分散经营为主，农户家庭分散经营制约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机装备应用和先进栽培技术模式推广，影响黑土地保护措施落实效果。农民自觉保护意识不强。部分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缺乏对黑土地保护的责任意识，重利用轻保护，重产出轻投入，黑土地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重要讲

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保障土地资源安全、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依靠科技引领，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优化结构，创新服务机制，推进工程与生物、农机与农艺、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坚持一体化综合施策，系统化分类推进，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一珍贵资源，夯实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用养结合、保护利用**。针对黑土地长期高强度利用，统筹优化农业结构和生产布局，转变发展方式，推行绿色生产，推广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技术，推进种养循环、秸秆粪污资源化利用、合理轮作等综合治理模式，切实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

——**坚持突出重点、综合施策**。以黑土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以耕地数量保护、质量提升和生态建设为重点，探索工程与生物、农机与农艺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模式，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推进集中连片治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提升黑土耕地质量。

——**坚持政策协同、统筹实施**。加强政策衔接，结合区域内农田建设、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等规划，统一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和绩效考核，统筹安排工程建设、耕地保护、资源养护等不同渠道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利用。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规划引导、资金政策撬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农民筹资筹劳，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调动农民群众、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黑土地保护利用积极性。

（三）主要目标

1. 保护面积。到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技术在永久基本农田和划定的“两区”实现全覆盖，黑土耕地保护利用示范区面积达到 389 万亩。

2. 保护目标。到 2025 年，黑土耕地保护利用示范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增加 1 克/千克以上；旱田平地耕作层平均达到 30 厘米以上，坡耕地耕作层平均达到 25 厘米以上，水田耕作层达到 20-25 厘米。

3. 保护效果。通过加强黑土地保护，提升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产量稳步增加。到 2025 年，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60 亿斤以上。

“十四五”时期全市黑土耕地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任务

地区	示范区面积（万亩）	备注
牡丹江市	389	
东宁市	36	非国家黑土地保护重点县
林口县	100	非国家黑土地保护重点县
海林市	50	非国家黑土地保护重点县
宁安市	133	国家黑土地保护重点县
穆棱市	70	非国家黑土地保护重点县

四、保护措施

牡丹江市黑土耕地类型因大小河流和山峰密布，形成河谷平地 and 丘陵漫岗坡地分布。主要划分为坡耕地类型区、平原旱田类型区和水田类型区。

（一）坡耕地类型区

该区域主要特征为地势缓坡，主栽玉米、大豆等旱田作物，土壤类型以白浆土、暗棕壤、沙壤土为主，黑土层相对较薄，土壤有机质含量偏低。保护措施：

——推行少免耕秸秆覆盖、大垄条带种植、深松、增施有机肥等措施，阻控坡耕地侵蚀退化，保水增肥。

——科学配置农田道路、防护林和沟道构建导排水体系，完善蓄水、导水、排水等水土保持配套设施，拦蓄和疏导地表径流；采用改顺坡垄为横坡垄、等高条带种植。

——大中型侵蚀沟采取修建沟头跌水、沟底谷坊等沟道工程防护设施，营造沟头防护林、沟岸防蚀林、沟底防冲林等沟道林草防护措施，配合沟道削坡、生态袋护坡等措施，构建完整的沟壑防护体系，以有效控制沟头溯源侵蚀和沟岸扩张。

——小型侵蚀沟实施生态固沟、绿色过水通道、秸秆填沟等综合治理措施，控制侵蚀

沟进一步发展或将侵蚀沟修复为耕地。

(二) 平原旱田类型区

该区域主要特征为地势平坦，主栽玉米、大豆、经济作物等，土壤类型以暗棕壤和白浆土为主，土壤较肥沃。保护措施：

——推广以秸秆翻埋（压）还田为核心技术，因地制宜实施秸秆碎混还田、少免耕秸秆覆盖还田的保护性耕作技术。

——增施有机肥，在种养结合区因地制宜实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还田，与秸秆粉碎深翻还田同步作业。

——推广玉米--大豆--经济作物轮作模式。

——白浆土耕地结合秸秆粉碎+有机肥翻埋（压）还田等技术消减白浆障碍层，快速培肥耕作层。

——完善灌排设施，规范化改造低洼内涝区排水系统。

——因地制宜开展田块整治，完善包括农田防护林在内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三) 水田类型区

该区域主要特征为沿江河水域分布，地势平坦，主栽水稻，河水灌溉。土壤类型以水稻土、草甸土、白浆土为主，耕地质量参差不齐，耕层变浅。保护措施：

——推广以水稻秸秆翻埋、旋耕、原茬搅浆为核心技术，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结构。

——加强水田灌排工程建设，保护利用地下水资源。

——推广水稻节水控灌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科学合理施肥、增施有机肥，培肥地力。

五、重点任务

(一) 加强耕地数量保护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进行严格审查把关，杜绝占优补劣问题，确保完成规划期内黑土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2.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强化用途管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主体责任和监督检查机制。

3. 加强耕地保护执法监察。全面加大黑土耕地保护违法违规问题执法力度，及时发现、严肃查处土地违法特别是乱占耕地、破坏耕地、盗挖黑土等行为。严格执行建设占用

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剥离的土壤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矿废弃地复垦、生态修复等项目，以及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等农业生产生活，富余土壤可以用于绿化。

（二）实施工程保护

1. 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实施黑土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高“两区”综合生产能力。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建设黑土高标准农田 440.91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黑土高标准农田 52.27 万亩。到 2030 年，全市累计建设黑土高标准农田 534.27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黑土高标准农田 122.94 万亩。**一是推进农田灌排体系建设。**按照区域化治理、灌溉与排水并重和渍、涝综合治理的要求，对灌区渠首、骨干输水渠道、排水沟、渠系建筑物等进行配套完善和更新改造。加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的有效衔接配套，完善田间排灌渠系，配套输配电设施，实现灌溉机井全部通电。**二是推进田块整治建设。**推进旱地格田化、水田条田化建设，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确定田块的适宜耕作长度与宽度。有条件的地区，旱田网格面积一般控制在 500 亩左右；水田网格面积一般控制在 10 亩左右，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可适当扩大网格面积。开展耕地平整，合理调整田块地表坡降，提高耕作层厚度。**三是推进田间道路建设。**按照农机作业和农资、粮食运输需要，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推进路网密度、路面宽度、硬化程度、附属设施等规范化建设，使耕作田块农机通达率平原地区 100%、丘陵山区 90% 以上。**四是加强农机化建设。**推广应用适于生态、高产农艺技术的农业机械，提高农机作业技术标准。到 2025 年，新增 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 1000 台，保有量达到 2600 台以上，农机总动力达到 350 万千瓦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稳定在 97% 以上。

2. 水土保持工程。坚持水土保持与耕作、生物措施相结合，防止黑土耕地水土流失。**一是坡耕地治理。**采取修筑梯田、地埂植物带、横坡改垄、少免耕秸秆覆盖、深松等水土保持综合措施，科学配置农田道路、防护林和沟道构建导排水体系，完善蓄水、导水、排水等水土保持配套设施。禁止在 15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对 15 度以上已经开垦并种植农作物的坡地，由当地政府制定退耕计划，逐步恢复植被。在 15 度以上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防止造成水土流失。**二是侵蚀沟治理。**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大中型侵蚀沟治理，通过工程措施稳固后，栽种护沟林草等生物措施恢复生态。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侵蚀沟治理等工程及生物措施，治理修复耕地中的小型侵蚀沟。到 2025 年，治理侵蚀沟 2779 条。

（三）提升耕地地力

1. 实施保护性耕作。把秸秆还田作为主要利用途径，旱田重点推广免耕少耕覆盖还田、碎混还田和翻埋（压）还田；水田采取秸秆粉碎翻埋还田、原茬旋耕和原茬搅浆整

地，提升土壤有机质，培肥地力。到 2025 年，全市黑土耕地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免耕少耕秸秆覆盖还田、秸秆翻埋（压）还田、秸秆碎混还田等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 389 万亩。

2. 推行深松整地和科学轮作。深松（翻）整地打破犁底层，增加土壤通透性和耕层厚度，建立“土壤水库”，提高土壤抗旱防涝、蓄水保墒能力。逐步建立米豆、米豆薯、米豆杂、米豆经等“二二”或“三三”轮作制度，实现耕地用养结合和各作物均衡增产增效。

3. 扩大有机肥施用。坚持种养结合，有效利用有机肥资源，推行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或按比例与秸秆混合高温发酵生产有机肥还田，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生物菌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预计达到 85%，全市规模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

4. 开展黑土耕地质量监测。在 389 万亩黑土耕地保护利用示范区内，按平均 1 万亩耕地布设 1 个调查监测点，设置 389 个监测点，建立黑土耕地质量监测体系，通过开展土壤样品采集和检测，为全省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效果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四）保护生态环境

1. 推行化肥减量增效。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方法，推广高效新型肥料和配套施肥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以有机肥替代化肥。到 2025 年，全市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现全覆盖。

2. 节约农药使用。完善病虫疫情监测网点建设，提升重大病虫害预警防控能力。更新改造施药机械，推广精准施药、规范用药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到 2025 年，全市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减量规范施药技术实现全覆盖。

3. 节约利用水资源。旱田区因地制宜发展喷灌、滴灌、坐滤水种等旱作节水技术；水田区通过完善田间渠系配套基础设施，减少水资源损失率。大力推广水稻节水技术，提高田间水利用效率。

4. 加强农药农膜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处理，推广使用大包装农药和标准厚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可回收性，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9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8%。

六、实施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田长制”，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压实各级政府和部门黑土地保护利用责任，制定本地黑土地保护规划，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任务，集中力量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

（二）落实政策支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做好大中型灌区改造、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畜禽

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还田、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等政策项目执行工作，做好相关项目资金拨付工作，确保相关黑土地项目资金发挥实效。

（三）加大科技支撑。组织科技科研与推广单位协作攻关，加强黑土地保护技术研究。开展黑土质量监测、土壤养分平衡、节水灌溉、旱作农业、保护性耕作、水土流失治理等技术推广应用，推广组装先进适用的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模式。

（四）发挥主体力量。调动社会化组织和专业化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加大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利用专业合作、股份合作、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土地托管等形式，引导土地向社会化组织和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耕地集中连片生产，将黑土地保护利用措施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实施主体。

（五）强化依法保护。贯彻落实黑土地保护利用相关法律法规，把黑土地保护与污染防治相结合、与保障粮食安全相结合，明确黑土地保护与其他行业的关系，强化执法检查，形成联动工作合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厉打击盗采泥炭黑土等违法行为，做到依法管土、依法护土。

（六）加强宣传培训。多渠道多层次开展黑土地保护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的培训力度，提高种植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黑土地保护利用水平，提高黑土地保护措施到位率。每年5月25日所在周，开展“黑土地保护周”宣传活动，引导和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黑土地保护行动，增强全社会黑土地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黑土地、保护黑土地的良好氛围。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牡丹江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黑龙江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突出基层重点，创新预防机制，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

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联防联控。**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格局，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残疾预防合力。

2. **人人尽责，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升公众残疾预防意识，加强宣传教育，让残疾预防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养和能力。

3. **整体推进，关口前移。**全面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策略，着力推进关口前移、早期干预。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主要指标达到国家、省要求水平。

二、主要行动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建立市级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残疾预防咨询、评估、宣教等工作。建立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定期更新、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2.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3.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增强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影响力、实效性。〔**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4. 提高公众残疾预防能力。指导公众获取并运用残疾预防知识，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健身、规范就医用药等。掌握测量体温、脉搏、血压、血糖等技能，识别高压、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生物安全等常见危险标识，掌握基本逃生技能与急救技能，有效提升公众残疾防控能力。〔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行婚前保健，做好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继续实施育龄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免费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2.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针对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症等重点疾病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将基因筛查先进技术应用于出生缺陷防控领域，继续实施孕妇无创基因和耳聋基因产前免费筛查项目。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和服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3. 加强儿童致残疾病和残疾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指导，形成社区、机构、家庭三位一体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机制。争取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大力推进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能力。〔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妇联〕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积极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推广健康生活方式，促进慢性病综合防控。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发挥体育健身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残疾康复中的作用。加强基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高血压、糖尿病等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持续开展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残联〕

2.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强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

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筛查识别和治疗。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特别是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工作。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强化老年人心理危机干预。〔**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妇联**〕

3.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落实国家免疫规划政策。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保证疫苗使用安全。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监测预警、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工作。实行地方病监测全覆盖，针对流行状况，加强对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等地方病防治，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强化对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监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职业健康管理，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救治，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瞄准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等工伤预防重点行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改善工矿商贸行业安全条件。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加强消防安全治理，针对消防安全普遍性、源头性的突出问题，以高层建筑、客运车站、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领域为重点，加强宣传教育，建立安防制度，规范审批流程，完善安防设施，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精准整治，有效提高火灾防范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

2.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强对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3.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开展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

合干预，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积极开展针对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及窒息等伤害风险安全教育。有效保障儿童食品安全，提高儿童玩具、电子产品等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预防和干预。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4.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做好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群众性应急演练。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健全全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

5.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集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落实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动态检查，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监管，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生产企业自查、体系检查，推进精细化管理，保障特殊食品安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6.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动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加快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保障工作，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促进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实现中心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构建以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和康复医院、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组成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到2025年，有条件的县（市）要建设一所康复中心，为残疾儿童康复提供服务。严格执行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在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药技术，扩大康复教育、辅具指导、居家康复训练指导的覆盖面。加强康复医疗人才教育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设置康复治疗、康复工程等相关学科和专业。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2.实施精准残疾人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建立基层康复专业队伍，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并提升服务质量。实施“因人施策”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做好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分级评估工作。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进将符合规定的6周岁以下脑瘫、孤独症、智力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治疗费、必要的检查检验费、药费等纳入医保门诊支付范围。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对困难、重度残疾人适配普及型辅具给予适当补贴。〔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3.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县（市）区要建立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有条件的社区要建立日间照料站，为失能老人提供助餐、居家照护服务，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发生、发展。健全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牡丹江银保监分局〕

4.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无障碍建设和改造。重点推进“爱得其所”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并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衔接，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残联、市通信管理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制定当地残疾预防

贯彻落实措施，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各有关部门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安排，并抓好落实。〔各县（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技术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咨询、评估、宣教等工作。推动完善母婴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残疾康复等重点领域政策落实。完善以基层为重点的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医疗服务、安全保障和监管、应急救援、环境污染防治、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康复服务等残疾预防服务网络。建立适应残疾预防工作需要的人才队伍。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积极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落实经费保障。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残疾预防大数据利用能力。确定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加强监测，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残联〕

（三）开展监测评估。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工作，及时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开展残疾预防中期及终期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志愿者队伍专业化建设。培养残疾人健身指导员，进一步提升指导残疾人锻炼能力和水平。各级群团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做好志愿者岗前培训工作，重点学习残疾预防、出生缺陷防治等内容，增强志愿者服务技能，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体育局、市残联〕

（五）做好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编写解读材料，宣传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分享，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附件：牡丹江市残疾预防主要指标

附件

牡丹江市残疾预防主要指标

领域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36.17%	>7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70%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5	产前筛查率	>60%	>75%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9%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7%	≥97%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90%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疾病致残 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3%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95%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90%
伤害致残 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2016年下降10%以上	比2020年下降10%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74.5%	达到85%
康复服务 促进行动	19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力争达到8人
	20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80%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5%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全省
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7届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全省
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部署要求，突出做好全市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发展预期，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措施

(一)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围绕“4321”目标任务，加强项目储备，细化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落实省级重点项目“首席服务员”制度，委派专人驻企服务，通过代办帮办、联审会办等有效招法，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对3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上半年开工建设的省级重点项目，按省政府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予以奖励。〔**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持续提高审批效率。**提高审批效率、简化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并联审批制度，扎实做好立项、选址、土地预审、两评一案、环评、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工作，依法运用好“一会三函”、容缺审批、承诺即开工等一批“放管服”改革成果，推动重点项目尽早开工。〔**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重点项目开工。**利用冬季时间，组织重点项目做好年度施工计划、提前备工备料、设备采购等各项准备工作，科学调度施工人员和机械，推动在建项目加快室内装修改造和设备采购进度，对提前复工、快速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重点项目，将参照省政府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予以奖励。〔**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项目资金保障。**逐个项目建立要素保障清单，协调相关部门全面加强要素保障，积极为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一般债券、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积极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参与项目建设，利用好国家和省级层面支持政策，优先落实省级重点项目用地、用林、用能指标，推动项目早日复工。〔**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进规上工业达产达效。**全力以赴保障企业生产运行，助力企业稳产增产，对运行情况良好、有增长潜力的企业进行重点关注，力争更多工业企业生产全线飘红。对当季实现工业产值10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企业，按增量的1%给予奖励，每季度每户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责任部门：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助企纾困解难。**认真落实领导包联全覆盖、企业（项目）全覆盖、意见征询全覆盖，重点推进落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及小微企业包联工作，做好综合协调，按照“密切联系企业、解决企业诉求”的工作原则，通过现场走访、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促进包联工作不断深入。〔**责任部门：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激活社会消费潜力。**抢抓全省发放6亿元政府消费券机遇，及时掌握沟通消费

券发放情况，在元宵节期间组织全市批零住餐限上企业开展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适时组织开展“汽车展”“家电节”“美食节”暨发放政府消费券活动，促进汽车家电、年货百货、节庆餐饮等消费持续升温。〔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全面恢复。**围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开展定向、精准调度，逐户走访、包片服务、深度挖潜，有效推动限上企业持续扩容，对符合省奖励条件的年度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上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全年力争新增限上企业 30 户以上，加快恢复人民生活“烟火气”。〔责任部门：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准入便利度。**按照省政府政策要求，创造条件鼓励早市、夜经济、路边摊等发展，在我市权限内对灵活就业人员免收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费等一切费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直接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实施改革。落实“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畴，实行“一照一码”管理。对住所（经营场所）实行负面清单动态管理，允许“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可选择自主申报承诺制形式进行登记。实施“全程网办”“一网通办”“一次办结”。实现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办理的事项一个环节、一套材料办理，办理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汽车消费拉动作用。**鼓励域内限上汽车销售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鼓励企业采取购车附赠加油、保险消费券等措施加大促销力度，协调中石油、中石化、辽河石油等大型油品销售企业与限上汽车销售企业合作，开展“捆绑式促销活动”。〔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组织景区开展免首道门票活动。**加快制定我市国有 A 级景区 6 月 30 日前免首道门票相关措施，鼓励全市 12 家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实行首道门票免费政策，按首道门票游客量额度给予 20%—50% 比例资金补贴，政策比例由景区所在县（市）区政府确定后给予补贴。〔责任部门：市文旅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促进旅游业繁荣发展。**全面落实“引客入省”奖励政策，组织全市旅行社积极申报省级奖励资金。设立“引客入牡”专项补贴资金 200 万元，牡丹江市区在册 51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可依据《牡丹江市“引客入牡”奖励办法》申报补贴。各县（市）参照牡丹江市区奖励办法，自行制定引客奖励政策。继续实施 100%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部门：市文旅局会

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立简明快捷旅游维权通道。深入实施涉旅投诉先行赔付制度，不断优化赔付流程，保障 100 万元旅游诚信基金，确保当游客需要维权时，迅速启动赔付机制，切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市文旅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电商企业加快发展。抢抓后疫情时代消费复苏有利契机，广泛开展各类线上促销活动，促进企业网络零售额加快增长。按照省奖励政策规定，对电商企业地产品网络零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 10% 以上并在当地入统纳税的，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网络零售额按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责任部门：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我市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积极对我市外贸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鼓励当地外贸企业开展外贸业务，按照省政策措施要求，对我市经济和就业达到一定贡献的企业，给予企业用于开展外贸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 50% 的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执行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部门：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鼓励金融机构为“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全面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16 条”政策，加大部门协调力度，积极组织金融机构与当地有融资需求的房地产企业和项目对接，重点支持已获批的专项借款项目新增配套贷款，防范化解房企风险，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加快复苏。〔**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引导金融支持房地产业发展。加大对金融机构指导力度，研究制定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首套房贷利率下限政策。制定“带押过户”具体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加快完善相关配套服务，保障在押房产依法转让。2 月份，开展二手房“带押过户”试点；3 月份，全面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活跃二手房交易市场。〔**责任部门：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市自然资源局、市营商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建局、牡丹江银保监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科学调配房地产行业供给。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促进牡丹江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保证用地供应平稳有序、优化项目规划建设，在支持居住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兼容比例以及项目分期开发建设、新出让地块土地出让金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支持企业融资，减轻开发企业融资压力，有效化解已售逾期难交付项目“保交楼”难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责任部**

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牡丹江银保监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疏解企业资金压力。取消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支持新开工房地产项目以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形式落实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开发企业在提供双倍抵押资产的情况下，缓交配建廉租房货币抵顶资金。〔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适当降低商品房预售标准。2023年1月1日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商品房预售手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文件规定的“按照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执行。具体执行新标准：多层建筑主体施工达到计划建设层数的50%、高层建筑主体施工达到计划建设层数的40%。〔责任部门：市住建局负责〕

（二十一） 积极落实商品房销售扶持政策。多措并举、延续制发《2023年牡丹江市居民、二孩三孩及农民进城购房享受补贴政策》和通过发放“购房消费券”的方式，开展线上线下商品房销售专场，鼓励引导各类人才、援疆援藏人员、教师、新市民、消防干部、退役军人、进城农民以及外阜人员来牡购房，支持居民合理购房需求，满足刚性和改善性家庭购房需求。〔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力度。在确保房屋抵押物价值的前提下，结合我市实际，二手房公积金贷款年限不受房龄限制，职工家庭贷款最高上限80万元。〔责任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

（二十三） 实行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政策。在建项目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缓缴一个季度，到期后企业应当及时补缴，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全面推进联合验收、工程质量保证金缓缴及保函（保险）形式等工作，切实为项目建设主体做好服务、减轻负担。坚决杜绝建设单位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质量保证金。加强日常工程实体质量及参建方质量行为的监督管理，防范工程质量通病和质量缺陷，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减半收取个体工商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减半收取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对全市涉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减免政策的个体工商户进行梳理，全面做好减免政策宣传工作，对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要认真指导及时进行处理，确保个体工

商户使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全面落实省支持政策，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提高至40%以上、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等政策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30%以上提高到50%以上，对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50%以上提高到70%以上。政府采购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10%提高到20%。加快在政府采购平台系统内设置模块，完善采购人制作招标文件功能。〔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推进企业纾困贷款周转金助企纾困。延长实施企业纾困贷款周转金政策，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和重点企业按时还贷续贷，帮助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执行期限至2023年7月31日。阶段性降低周转金手续费，减轻企业倒贷续贷财务成本。对2023年7月31日前新发生纾困周转金业务的企业，周转金手续费按照日万分之0.5的优惠费率执行，对“专精特新”“小巨人”“四大产业”（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免收手续费。持续引导协调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倒贷续贷，发挥金融机构渠道优势，及时将需要贷款周转金支持的企业，推送给贷款周转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对接。〔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牡丹江银保监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对小微企业贷款实行延期。全面落实省支持政策，对2022年4季度到期的、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采取“政策传导+业务培训”相结合方式，引导金融机构紧抓政策窗口期，落实政策，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责任部门：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实施“双稳基金”担保贷款延期还本、延期投放。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双稳基金”担保贷款，申请延期还本时限延长至2024年1月31日。对2022年启动的新一轮省级“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投放期延长至2023年5月31日。继续对阶段性延期还本、延期投放政策进行广泛宣传。收集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更新融资企业库并同步向银行机构推荐。持续监测“双稳基金”担保贷款到期情况，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做到应延尽延、应贷尽贷。加大对各银行机构考核力度，每周对贷款发放情况进行统计、排名、通报，督促银行机构加大投放力度、提升投放效率。〔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牡丹江银保监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二十九) 加大小规模纳税人征税减免力度。全面落实省支持政策，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采取线上线下、服务大厅现场和一对一连线等宣传辅导方式，编撰印发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明白卡”，对临界免税收入的纳税人由网格员采取“一对一”逐户对接新政策，有针对性开展提示提醒和辅导工作。克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收优惠出台滞后时间差的影响，对政策出台前已实现销售收入的纳税人逐户筛查核实，对存在应享未享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及时进行更正，有效减轻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促进小规模纳税人持续发展。[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措施

(一)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领导包保机制作用，包保领导及时带政策到企业，确保政策措施宣传传导到位。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入企业和项目现场，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同时，利用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渠道进行宣传，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家喻户晓、应享尽享。

(二) 推动政策精准落地。坚持“快、准、实”的工作推进标准，最大限度缩减工作流程，政策兑现过程有关责任部门要全程跟踪介入，破除政策落地“中梗阻”，确保政策措施“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和底气，提振全市上下抓经济促发展的精气神。

(三) 持续全程跟踪问效。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与能力作风建设相结合，纳入“四个体系”统筹推进，强化责任担当和评估督导，对政策落实缓慢或执行不力的要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对政策落实得力的要树立正面典型，加大宣传和奖励力度。

牡丹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牡丹江市 2023 年道路运输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牡交发〔2023〕1号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2023 年春运即将启动，现将《牡丹江市 2023 年道路运输春运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2023 年春运期间道路客运信息报送表
2. 2023 年春运违规客运车辆查处统计表
3. 2023 年春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牡丹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 月 4 日

牡丹江市 2023 年道路运输春运工作方案

2023 年春运从 1 月 7 日（农历十二月十五）至 2 月 15 日（农历正月二十五）结束，共计 40 天。经预测，2023 年我市道路旅客运输量较疫情前（2019 年）同期比小幅下降。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 2023 年道路运输春运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

案。

一、指导思想

2023年是“十四五”转承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又迎来疫情全面放开，社会生产生活恢复关键时期，做好今年春运工作至关重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活动，统筹做好春运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全市人民群众出行安全、身体健康和重点物资运输有序、高效顺畅，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

二、目标任务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对道路运输生产安全提出的要求，按照满足群众出行需求、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提供安全便捷服务的原则，加强重点时段、热点路线运力供给，优化运输方式衔接、客运枢纽服务、医疗救助点设置，减少车辆拥堵和人员聚集，高效开展涉疫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安全应急管理，全力保证路网通畅，着力提升春运服务品质，严肃实行值班值守，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全面实现人民群众安全便捷舒适高效出行，切实做好货物和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三、工作步骤

2023年春运工作分3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准备阶段（1月2日至1月6日）。根据“全国全省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层层部署春运工作，做好春运及疫情防控准备；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为春运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进行营造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1月7日至2月25日）。按照方案部署，结合安全优质服务竞赛活动，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春运工作，全面实现春运工作目标。

（三）总结表彰阶段（2月26日至3月6日）。全面总结春运工作，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为开展全年道路运输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四、工作措施

（一）分析焦点问题，科学掌控形式。一是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成立春运工作专班，根据目前病毒流行株变异情况，针对重点时段人口流动加大、客运站卫生健康服务资源相对不足的问题，切实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统筹做好当地春运期间百姓安全、健康出行工作。要健全春运及疫情防控应急保障工作机制，确保应急运输车辆、物资等状态良好、随时待命，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事故险情和发现病重乘客，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二是要建立健全春运及疫情防控协同工作机制。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与卫生、

发改、公安、安监、工会、共青团和铁路、民航、邮政、气象等部门的协调联络并积极配合，加强客运监测分析和医疗救助，强化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恶劣天气、客运组织、车辆通行、安全监管、应急运输等问题。三是针对从业人员可能出现大面积感染的极端情况，建立重点岗位预备队制度，如遇有突发疫情，要及时调度后备人员，确保重点客运站不关停、主要客运线路服务不中断。

(二) 合理组织运输，确保春运畅通。一是确保运力充足。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客运站、运输企业要提前做好市场调查和分析预测，全面恢复道路客运服务，全力保证干线和区域运力需求，确保旅客出行无忧。对于高铁站距离城区较远的穆棱市、林口县，要及时保证旅客的接驳和换乘；对于未开通铁路运输的东宁市，要加强与绥芬河高铁站的客运运输衔接工作。二是加强高峰时段的运力调配。在客流高峰期，组织临时加班车和包车投入运营，缓解旅客出行压力。针对厂矿、企业、大专院校以及农民工团体等集中出行团体，开辟包车绿色通道，开通春运包车热线，组织包车“点对点”快速运输。支持道路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运游融合等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三是加强客运站源头的运营秩序和医疗救助措施。进一步完善“平安车站”建设的各项措施，落实旅客实名制乘车要求，提高反恐防恐能力，全面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客运站要增派人员力量，维护候乘秩序，坚持“以人为本、优质便捷”的原则，保障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

(三) 强化春运安全，加大检查力度。要求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高度重视车辆停运或低负荷运行转向复工达产衍生的安全风险，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强化驾驶员、车辆安全管理，杜绝抢生产、抢效益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一是对所有参加“春运”的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强化营运客车日常维护保养，加大轮胎、转向、制动等关键部件总成检查力度，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凡不符合交通运输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车辆一律不准参加营运，坚决杜绝车辆“带病”上路。二是全面深入开展春运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大春运期间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三是加强对参加春运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尤其是驾驶员安全意识、冬季安全驾驶技能和应急知识的教育与培训，并进行一次“春运”专项内容的再培训、再教育，确保全员思想到位、认识到位、能力和水平到位。严格落实驾驶员落地休息制度，杜绝疲劳驾驶，使其自觉做到不超载、不超速、不疲劳驾驶，消除事故隐患。对确认出现相关症状的从业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作业；对感染已超过7天、症状消失或轻微、核酸或抗原检测结果转为阴性后，可在严格个人防护的情况下恢复相关从业人员工作，对驾驶员岗位要坚持从严审慎，确保身体状

况胜任安全行车要求。要做好驾驶员出车前问询、告知，开展体温检测，预防驾驶员带病、疲劳、带不良情绪或者服用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上岗。**四是**严格按照落实交通运输部《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十版）》要求严格落实汽车客运站和营运客车消毒通风、从业人员个人防护和新冠病毒疫苗“应接尽接”、引导乘客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疫情严重的地区，要适当加密消毒通风等措施频次。要严格开展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并灵活采取抗原检测、症状管理等方式提升健康监测针对性。要关心关爱从业人员，优先为一线服务人员提供 N95 口罩、消毒剂、抗原检测试剂、新冠治疗药物等防疫物品，优先接种疫苗，全力保障从业人员身体健康。**五是**春运前，企业要对营运驾驶员交通违法记分情况进行集中排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驾驶员一律清除。**六是**严格执行凌晨 2 点至 5 点（省内 1 点至 4 点）落地休息制度。同时，认真执行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制度，客运驾驶员要在乘客上车后发车前播放安全告知并提示乘客系好安全带等，做好“五不两确保”安全承诺工作。**七是**加大 GPS 监控力度，加密运行车辆照片抓拍频次，及时纠正和处理各种违规行为，对未安装视频装置或安装后不能正常使用的卧铺客车、夜班车辆一律停运整改。要充分运用车辆动态监控、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纠正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不安全驾驶行为；要密切关注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情况，杜绝冒险运行。**八是**强化预警机制，遇到大雾或强降雪等恶劣天气，利用“安全短信提示系统”和发车前 1 分钟警示教育，提示广大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九是**客运站全部使用进站车辆管理系统和出站检查记录仪，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管理规定，加大“三品”检查力度，杜绝“三品”进站上车；同时，加大行业“五统一”工作检查力度，对客运车辆监督服务标识不全，安全设施不全，车容环境不优一律不予进站发车；要全面加强安全带使用情况抽查检查力度，要求司乘人员在发车前开展安全带例检，督促乘客规范佩戴使用安全带。**十是**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及以下山区公路严禁夜班客车行驶；严禁客车在封冻江面、河面通行。

（四）提升服务水平，打造温馨环境。一是严格落实服务标准。客运站和运输企业要强化服务意识，落实各项客运服务标准，认真执行道路旅客运输“三优”（优质服务、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三化”（服务过程程序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力争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优质的运输服务。保证站容站貌、车容车貌整洁有序，客运站供水、供暖、卫生设施齐全有效。二是客运站要按照站级标准规定，配齐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档次，强化站务管理，提供免费开水，做好食品、饮料等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工作。春运期间，客运站要采取增设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开通农民工、退役军人、英烈遗属以及母婴专项人群等绿色通道，设置志愿服务工作点提供各类便民服务措

施，最大限度地方便旅客。并通过增加便民项目和医疗救助点，增设服务人员为有病发状况的旅客给予特殊关照。三是客运站要提前向社会和旅客公布《春运班车运行时刻表》，对增发班车要利用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布增发班车场地、班次、班时、票价、天气等信息，让旅客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出行计划。四是加强运输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力保证客运正班、正点率。五是进一步发挥好志愿者作用。要进一步深化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活动，创新服务形式，拓展服务内容，完善服务举措，提升服务品质，增进人民群众对春运服务的获得感和认同感。六是开展“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在巩固往年春运便民服务举措的同时，为有需要的大龄农民工等在购票乘车、搬运行李等方面提供帮助。进一步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五）加强曝光警示，形成强大震慑。一是加强与公安、安监等部门的协调和配合，联合开展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发挥部门合力，引导客运企业规范经营，确保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规范，为旅客提供安全、便捷、放心的出行环境。二是加大运输市场监管力度。组织开展春运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检查，广泛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大暗查暗访和突击检查力度，真正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非法喊客、强行揽客、私设售票点，以及甩客、倒客、宰客、卖客等各种扰乱运输市场秩序的违规违法行为。对发生超员、超速、违价、不按规定使用动态监控系统、不按批准的线路行驶的车辆，一律停运整顿，按上限处理；对违规驾驶员一律按“黑名单”制度有关规定处罚，并对车辆所属企业严肃处理。三是要加强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违规异地经营、违规甩客倒客等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统一执法尺度，严格执法纪律，提高执法水平，规范执法行为，严禁乱设卡、乱罚款、乱收费。四是加强治安管理工作。配合公安部门深入重点线路，严厉打击欺行霸市、车匪路霸等犯罪活动，维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五是客运站要增加收费透明度。要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时给经营者结算客票款，确保经营者加油、过路、过桥、车辆维护的费用，保证正常经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对违反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六是全面推行乘车人信息与公安信息系统联网，提升旅客安全系数，旅客如果遗失车票，经核实身份信息后，可免费申领、补办，避免损失。七是加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将春运安全运营内容加入信用评价审查项目，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推动信用理念和诚信文化深入人心，打造诚信春运。八是通过新闻媒体加强重点违法警示，并向社会公布严重交通违法举报电话，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查处交通违法，兑现奖励，发动群众参与、监督春运交通安全工作，维护乘客合法权益。

（六）完善应急预案，维护行业稳定。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和运输企业要认真总结

春运应急运输工作经验，完备应急预案，落实各项措施，妥善应对客流高峰和恶劣天气影响，全力保障道路畅通和运输高效、安全。一是加强冬季公路、桥梁的巡查、维护及陡坡、弯路等路段的重点巡查工作，保障公路安全畅通。配备充足的除雪、除冰设备和物资及防滑材料，全力抓好公路除雪保通及防滑工作。要充分发挥ETC系统功能，深化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明服务创建工作，保证路网运行畅通。要组织公路巡查人员对交叉道口、繁忙路段进行安全检查，营运客车途经无人看管的铁路道口必须停车瞭望后方可通过，防止出现因路况原因造成的恶性交通事故。二是建立和完善公路保畅应急管理机制。公路管理部门要制定公路保障畅通方案和应急预案，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信息互通机制，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预警通报，一旦出现冰雪灾害天气，要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并提前进行部署，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以雪为令，快速反应，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影响，保障车辆安全通行。三是做好煤炭、油品、粮食、化肥等重点物资及节日物资的保通保畅运输工作。四是不断提高交通灾害性天气分析与影响预测水平，针对可能出现的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和设备故障、延误晚点等突发事件，制定并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对应急救援、应急运力组织、应急保障等措施进行统筹安排。五是做好各类应急车辆、应急食品、应急药品、应急油料等物资的准备工作。在易积雪结冰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和运输场站，提前备好备足应急物资、大型清障和铲冰除雪设备，组织好应急队伍，保证能及时调用，快速恢复交通通行条件。六是要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积极营造道路客运行业良好发展环境。

（七）发挥优势互补，满足无缝换乘。公路、铁路和航空在发挥各自优势的基础上，要增强协调性和互补性，相互配合共同满足旅客出行需要。全力做好干线运输、短驳运输和城市交通的衔接，确保与公路、铁路、民航到发时间相匹配，满足群众对交通运输无缝换乘的新需求。

（八）信息互通有无，及时发布到位。建立完善春运及疫情防控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共享相关信息，全面加强日常沟通，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介，及时传递和发布春运有关的政策措施、运力调整等重要信息，让社会各界了解春运进展程度，合理引导客流走向和出行时段，指导百姓安全出行。

五、组织领导

为圆满完成2023年春运工作，市交通运输局成立春运领导小组，按照“和谐有序、安全为先、科学组织、优质便捷”的指导原则，从安全管理、运力组织、应急保障、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部署，确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组 长：邱海燕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 峰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许尚波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正佳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姚中原 市公路客运服务中心书记
勾文彬 市公路养护中心主任
廉洪奎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办公室主任
李立明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安全总监
李瑞林 市交通运输局法规科科长
齐建利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刘 兵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科长
刘占林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科长
陈 红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科长
周 举 市道路运输和航务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为全面组织协调全市春运工作，局春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春运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局运输科。

局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刘 兵（兼）

成 员：赵 威、王 丽、关 磊、周 举、吴广斌、孙子群、李 乔，各县（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负责人。

邮 箱：mdjjtjysk@126.com

六、工作要求

（一）**全面动员部署，确保责任落实。**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开展春运及医疗救助工作，一把手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春运保障第一线，及时掌握交通运输保障和各种突发情况，把春运各项要求严格落实到位。各单位要层层签订责任状，分解落实春运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行春运目标责任制。

（二）**创新宣传形势，扩大社会影响。**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充分利用各自宣传阵地，创新形势开展各项春运政策及个人卫生防护措施的宣传，宣传行业好的做法和好的效果、行业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同时主动联系媒体，扩大宣传范围，加大宣传力度，对春运期间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妥善解决，在全社会营造出良好的春运工作氛围。

（三）**确保通讯畅通，做好统计总结。**一是建立健全春运值班值宿制度。各单位要严

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保证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设立 24 小时投诉电话，并由专人负责受理和处理各种投诉，旅客和经营者的投诉要做到及时核实，及时处理。各单位一把手要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及时了解各项工作动态，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将《2023 年春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及假日值班安排、春运值班电话等信息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前报局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二是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安排专人负责春运统计工作。统计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共计 66 日。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起，每天下午 17:00 前向局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春运相关数据（联系人：吴广斌，联系电话：18724530333）。三是严格执行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凡是没有按相关要求上报安全事故的，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四是及时报送春运总结。春运结束后，县（市）交通运输局要对春运总体情况、主要特点、工作措施等进行书面总结，于春运结束后一周内报局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五是联合开展“情满旅途”表彰活动。在各地组织推荐的基础上，按照面向基层一线、树立先进典型、弘扬奉献精神的原则，对“情满旅途”活动中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牡市监〔2023〕7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经专项清理，市局决定废止《牡丹江市白酒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牡食药监规字〔2018〕3号）等4份规范性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1日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废止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 称	文号	废止原因
1	关于修订《牡丹江市白酒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牡食药监规字〔2018〕3号	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替代
2	《关于严禁把集体农用地上的房屋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登记的通知》	牡工商发〔2015〕18号	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要求，无需适用相关规范性文件
3	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牡工商规字〔2017〕17号	文件内容已不适用
4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牡市监规〔2019〕3号	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替代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牡交发〔2023〕30号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直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根据牡丹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工作部署，结合本行业实际，市局制定了《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牡丹江交通运输局

2023年2月24日

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办关于全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排查整治交通运输行业各类风险隐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清醒

认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深刻汲取安全生产典型事故教训，按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总体要求，坚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强力治理安全隐患，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风险，针对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监管盲区漏洞，结合实际确定工作目标任务，深入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以下简称“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交通运输行业各类风险隐患，靶向施策、精准发力、持续整治、务求实效，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抓好全市交通运输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市局成立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邱海燕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 峰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直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全市交通运输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统筹组织全市交通运输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成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局安全办，由局安全办主任陈红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推进各项举措落实落细落靠，指导和督促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查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三、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重点解决各有关单位、部门党政领导和企业负责人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风险意识不强，没有真正做到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检查企业数量多、发现隐患数量少；监管执法“宽松软”，以检查代替执法，导致安全隐患存量、增量快，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安全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等问题。特别是“政热企冷”“上热下冷”“时紧时松”“只说不做”“推诿扯皮”“避重就轻”“大而化之”“久拖不决”等突出问题。

（一）道路运输方面

全面排查道路运输企业、客运场站、运输线路、国省道及乡村公路等重点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长短途客运班线、旅游包车、重型载货车等重点车辆。重点整治“百吨王”

市直部门文件

重型货车违法超限超载、非法运营、非法载客、异地违规运营、“三超一疲劳”、客货混装等违法违规行为；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动态监控使用、驾驶员营运资质，长途客运、包车客运、农村客运、危货运输、客运站和驾驶员教育培训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常压液态危险货物罐车准入和审验把控不严，公路危桥和急弯险坡、长陡下坡等危险路段警示标志标牌设置及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道路运输和航务事业发展中心、市公路客运服务中心、局运输科、公路科、审批科、安监科〕

（二）消防安全方面

全面排查客、货运场站等火灾高风险场所。重点整治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逐区域、逐级、逐岗位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和人员，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未组织开展消防演练，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未按标准规范设置防火、防烟分区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分隔设施，锁闭安全出口，堵塞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损坏瘫痪，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违规用火用电用气，以及大风天气针对性火灾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公路客运服务中心、局运输科、安监科〕

（三）建筑施工方面

全面排查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及其它交通运输施工项目。重点整治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实施不符合要求，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施工作业不遵守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交底不符合要求，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在岗履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手续，施工企业存在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行为，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管理，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未落实等问题。〔责任部门：局建管科〕

（四）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方面

重点整治旅游、渡运等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及船舶超范围经营、客船超码头靠泊能力停靠、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等问题；客运码头候船区域火灾及人员上下船踩踏落水风险；码头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不落实；老旧运输船舶、水上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等问题。〔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运输科、港航科〕

四、阶段划分

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坚持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相结

合，企业自查自纠与监管部门执法检查相结合，排查整治与行刑衔接相结合，自2月24日起至12月底结束，分6个阶段进行，开展2个轮次排查整治。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月24日至2月28日)

各单位要组织制定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列出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属地、部门和企业三方责任，迅速全面启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行业领域部门要制定本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检查表，明确专门的检查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做到铺满盖严、不留死角。

(二) 自检自纠阶段 (3月1日至3月24日)

各单位要组织本地、本行业领域全部企业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开展自检自查自纠。所有企业要组织开展全员安全培训，通过观看事故警示片、现身说法等方式开展全员警示教育，确保安全知识、安全理念入脑入心，受到警醒；要建立并落实企业员工隐患排查奖励制度，对自查出隐患的职工予以奖励，鼓励发动全体职工积极参与隐患排查整治；要建立隐患自检自纠台账，逐项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及时整改。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企业实际，组织专家指导帮助企业开展全方位自检自纠，尤其在全国“两会”期间，要加大指导服务力度，确保企业自查自纠取得实效。

(三) 集中整治阶段 (3月25日至7月25日)

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排查建立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台账，并掌握企业资料，做到安全风险底数清、情况明；对每户企业都要明确其监管部门，杜绝失控漏管。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突击检查、暗访暗查、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全方位执法检查，并用好群众举报、内部举报等手段，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及非法违法行为，确保查细查全。根据市安委办要求，县级部门检查企业比例要达到100%全覆盖，市级部门抽查企业比例不得低于30%。

各单位、各有关部门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坚持标本兼治、立查立改，全过程建立问题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推动隐患动态“清零”。对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和公开曝光等措施；对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有关企业和责任人，要予以从重处罚；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要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 重点督查阶段 (7月26日至8月31日)

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事故易发多发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适时组织督查检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风险隐患管控整改到位。市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综合督查。

(五) “回头看”阶段（9月1日至11月15日）

对第一轮自查自纠、集中整治、督导检查阶段工作进行全面“回头看”，围绕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排查是否全覆盖，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隐患是否整改到位，同类隐患是否重复出现，新的隐患是否多发，防范措施是否落实，企业安全意识和本质安全水平是否提高，是否存在排查“零隐患”、执法“零处罚”情况等，评估排查整治成效，利用2个月时间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风险隐患“清仓见底”。

(六) 总结提升阶段（11月16日至12月30日）

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隐患和暴露出的问题，深入研究背后的深层次矛盾，查找不足，结合实际持续加大执法检查 and 督导检查力度，有针对性的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要梳理总结有效管用的措施做法，形成制度固化下来，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按照交通运输行业“四个体系”要求，建立领导责任体系，明确风险防控隐患治理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切实落实各级领导责任、管控岗位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各单位、各部门间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 强化工作落实。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行属地负责、行业监管、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原则。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任务，对管辖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管，并接受组织实施单位的归口指导，逐月向有关单位报送情况；局牵头部门负责分管业务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各单位、各部门要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全面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 加大宣传引导

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以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加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宣传报道力度，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要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

“黑名单”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通报一批发生事故的企业，形成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拓宽举报渠道，落实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多种方式，对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特别是要鼓励企业内部职工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四）强化调度考核

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市局将实时调度全市交通运输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运用通报、约谈、提示、警示等手段加强督促检查，并将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推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和企业自查自纠，从4月起，每月28日12时前报送《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汇总表》（见附件）；7月25日前报送第一轮次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总结；11月16日前报送“回头看”工作总结；12月25日前报送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整体工作总结；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及工作动态信息随时报送。联系人：关磊，联系电话：8120946，邮箱：mdjttjaqb@163.com。

附件：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行业领域	派出检查组 (个)	检查人员 (人)	检查企业 数量 (家)	排查治理一般隐患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及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执法处罚					问责曝光工作不 力的单位和个人	
					排查 (项)	已整治 (项)	整改率 (%)	排查 (项)	已整治 (项)	整改率 (%)	关闭 取缔 (家)	停产 整顿 (家)	暂扣吊销 证照企业 (家)	处罚 罚款 (万元)	追究刑 事责任 (人)	曝光 单位 (家)	问责 人员 (人)
	合 计																
1	道路交通																
2	建筑施工																
3	消 防																
4	水上交通和 渔业船舶																
5	其他行业 领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说明：数据为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开始以来的累计数据。